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硕士美术领域（135107）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点美术领域下设 1 个研究方向：综合绘画。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成立于 1995 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与积累，取得了丰富的办学经验与科研成果，学科总体水平处于省内同类学科的前列，成为美术和设计高级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基地。2010 年我院教师团队主持了“第 16 界广州亚运会官方制服设计”、2015 年 APEC 国家领导人服装设计以及解放军总装备部 88 舰室内色彩设计等重要项目 100 余项，获得“第 16 界广州亚运会官方制服设计”最佳设计奖、第十二届全国美展设计类银奖等高级别奖励 100 余项，指导学生获得德国红点、IF 概念设计等国际级、国家级专业竞赛奖 300 余项。

二、专业方向

综合绘画研究方向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的高层次美术创作人才，注重绘画技能与艺术思想的双重发展，为文化艺术领域培养优秀的创作与管理人才。

本专业研究方向的教研团队敬业精神好，专业素质高，结构科学合理。现有教授 1 名、副教授 6 名，其中 5 人具有硕士学位、2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团队注重艺术创作与艺术史论、艺术批评研究有机结合，产生了良好的教学效果。目前本团队教师策划展览 6 次，主办学术研讨会 8 次，举办个人画展 12 次，出版个人画册、专著 15 部，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80 余篇。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对艺术创作具有强烈的兴趣和热情。崇尚严谨的研究态度和务实求真的工作原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

劳动和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

2. 专业素养

应具有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的专业文化素养和崇尚创新精神，掌握综合绘画领域的实践理论和创作方法，具备知识学习、理论研究和艺术创新的综合能力。

3. 职业精神

应热爱绘画工作，致力于艺术语言和艺术风格上的创新，积极服务于我国文化和艺术事业。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培养具有专业系统理论知识和高水平绘画能力，能够满足广东省新时期文化和艺术需求的创造性人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3) 强调培养人文、审美、科技等多学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

(4) 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较高的审美能力和设计表现力，丰富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本领域企业、院校及相关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部门等的绘画、艺术管理、教学与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专业技能实践

必须由富有经验的校外或校内专家作为指导和考核导师，在直接面对政府文化部门、企业、研究所、艺术机构等，从事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艺术领域实践训练。专业实践技能训练包括美术专业领域的沟通与表达技能、创作思维与方法、论文与研究报告撰写技巧、资料查阅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等方面的技能。

2. 案例教学

各专业课教学中案例教学不少于总学时数的60%。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当熟悉获取知识的途径和方法，能够通过绘画领域相关的文献、网络信息和艺术实践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充分了解艺术领域最前沿的创作动向和艺术观

念，熟练掌握绘画创作的材料、技法与绘制程序，能够从艺术实践中发现共性与关键问题，找到自己艺术风格和绘画创作的发展方向。

2. 实践研究的能力

应具备丰富的艺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能有效把握当下中国绘画的整体发展态势和主流倾向，了解绘画创新方面的新成果。在学习期间，能充分运用理论学习与艺术训练的成果，探索个人艺术语言和风格的创新方向，最终形成具有强烈个人特征的创作方法和创作观念。在学习期间，能把个人的绘画才能与社会需求进行结合，完成相关艺术创作项目。

3. 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与导师工作室和社会机构的相关工作密切结合，具有良好的学以致用能力；具备规划组织一定规模的人力和物力，完成具体的绘画创作任务的能力；具备策划、组织相关艺术和展览活动，解决具体创作与艺术管理问题的能力。

4. 组织协调的能力

应具备多方面的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根据需要开展与政府管理部门、社会团体、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的合作，具备指导并解决绘画实践活动中的各种问题的能力，促进整体社会审美水平的提升。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在第四学期开展论文开题工作，最迟于第五学期前完成。选题内容应与本类别相符。学生需修满规定学分和规定课程、完成毕业环节的各项要求，且专职导师和实践导师均同意开题；需要举办不少于 2 次具备较强专业水平的作品展示，每人每次展示作品不少于一个系列 5 幅（含习作、创作），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对学生毕业实践展示开题进行指导和考评。学生的毕业实践展示开题报告应就展示选题的意义和价值、所要解决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做出充分说明。开题报告经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创作阶段。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可以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绘画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

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论文的文献综述和观点评价要准确、典型、客观，数据来源真实可靠，结论科学，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格式符合国家或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论文格式和规范要求。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要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结合，在实践活动中总结艺术规律、提出学术观点，字数要求不少于 5000 字。鼓励学生创作优秀的作品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在有届次的高级别展览中参展或获奖。

第二章 培养方案

学院	艺术学院	培养类别	全日制专业硕士				
专业学位类别	艺术硕士	类别代码	1351				
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美术（135107）						
学制	学制：3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5年						
学分	课程与培养环节总学分 50 学分，分配如下： 课程学分要求：29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21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 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190210000 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 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150210000 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公共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050311351 00001	艺术原理	2.0	第 1 学期	必修		
	050311351 07001	实验素描	3.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050311351 07002	视觉文化研究	3.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050311351 07003	基础材料表现	3.0	第 1 学期秋	必修		
	050311351 07004	综合材料表现	3.0	第 2 学期春	必修		
	050311351 07005	传统视觉元素的应用与转换	3.0	第 2 学期春	必修		
专业选修课及跨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050321351 07001	绘画创作	2.0	第 2 学期春	选修		
	050321351 07002	纤维艺术创作与实践	2.0	第 2 学期春	选修		
	050321351 07003	书法艺术的当代呈现	2.0	第 3 学期春	选修		

二. 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博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 1 学期 开学			
2. 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			
3. 风景写生		第 3 学期 春		3	
4. 中期考核		第 3 学期			
5. 硕士生学术交流		第 3~5 学期		2	参加学术活动 5 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举办画展 1 次。
6. 专题创作		第 3~5 学期		9	
7. 艺术与文化考察		第 4-6 学期		2	
8.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 3 学期		1	
9. 专业作品展示		第 3-5 学期		4	不少于 2 次。
10.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本科阶段课程《综合材料实验》和《艺术欣赏》。				
三. 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p>1、开题报告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读书报告的基础上，且需要通过指导小组的认可并通过。最迟于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p> <p>2、风景写生 由导师带领学生到国内重要自然或历史遗存地进行写生训练，上课时间为 3 周。</p> <p>3、中期考核 需得到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讨论通过。</p> <p>4、硕士生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活动 5 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举办画展 1 次；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参加学术交流获得 2 学分。</p> <p>5. 专题创作 专题绘画创作分为绘画创作 1、绘画创作 2 两个部分，导师根据教学进度设定具体创作方向和数量、尺幅要求。</p> <p>6. 艺术与文化考察 由导师带领学生对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重要艺术、文化场所进行考察研究，由此提升学生的历史、文化、艺术认知，考察时间约为三周。</p> <p>7、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全日制艺术硕士(美术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研究文献，应撰写文献综述一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撰写文献综述获得 1 学分。</p> <p>8、专业作品展示 在完成开题报告后，需要举办具备较强专业水平的作品展示，每人每次展示作品不少于一个系列 10 幅（含习作、创作），成绩以百分制计分。</p>					

9、学位论文答辩

经毕业展示合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需要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须针对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也可针对本人毕业创作进行理论思考、实践阐释、技术与风格分析等。要求行文符合学术规范，正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四.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无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授予学位；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